

乐山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疫情防控冷链物资监管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整改报告

根据区财政局《关于 2023 年绩效评价整改及公开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我局认真对疫情防控冷链物资监管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自评，通过自评总结成绩，结合第三方对我单位疫情防控资金绩效评价发现不足，并在以后的工作中改进，针对绩效评价情况拟定了如下整改报告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疫情防控冷链物资监管项目全年预算数 247.23 万元，执行数为 26.72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0.81%。通过项目实施，加强冷链食品新冠肺炎疫情风险排查，扎实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，防范因进口冷链食品新冠病毒污染导致的新冠疫情传播风险。

年初项目预算时按照监管仓一年运行费用测算，根据疫情实际情况监管仓只运行到 2022 年 7 月份，运行费用减少，截止 2022 年 12 月还有 78 万元发生费用未完成支付。

二、综合评价结论

疫情防控冷链物资监管项目自评得分 75.81 分，项目执行率低，一些绩效指标未完成。第三方对乐山市市中区疫情防控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得分 63.5 分，结论“一般”。

三、存在主要问题

1、业务股室与财务部门缺乏项目绩效监管知识，沟通不及时，项目调整后，对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发生偏离，未及时调整项目绩效指标。

2、人员安排上不合理，存在与不同单位在同一时间段派民兵到同一地点值守。

3、标准统一不明确，餐标不统一，人员经费不统一。

四、整改措施

1、加强业务股室、财务部门财务知识，项目运行监控学习，做到事前有评估，事中有监控，事后有评价。

2、完善管理制度，整理规范保存项目管理档案及相应的工作方案和会议纪要，加强与多部门的沟通，做到合理分配、按需分配，制订的各项标准做到有出处有依据。

乐山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12月5日

